

新契約 續保件

喬安安家 30 專案要助書

會員編號 M: _____

選擇電子互助契約書 E-Mail: _____

一、要助人(須滿十八足歲)

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

姓名	性別		出生日期			身分證字號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民國	年	月	日							
行動電話	住家電話：()					公司電話：()			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	市		鄉鎮							
	□□□-□□□		縣		區市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市		鄉鎮							
	郵遞區號		縣		區市							
		□□□-□□□										

二、互助人(須滿十八足歲)

姓名	性別		出生日期			身分證字號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民國	年	月	日						
行動電話	住家電話：()					與要助人之關係 (非三親等須加附切結書)					
	公司電話：()										

三、互助金受款人

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要助人	性別		出生日期			身分證字號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民國	年	月	日						
行動電話	住家電話：()					與互助人之關係 (非三親等須加附切結書)						
	公司電話：()		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祝壽金匯款帳號(須提供存摺影本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助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互助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款人 (如未勾選, 則以要助人為主)												
金融機構：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： _____ 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帳號： _____												

四、聲明事項

(一)本人(要助人、互助人、互助金受款人)已閱讀、了解並同意「喬安安家 30 專案互助契約」與喬安公司公告之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」(請參閱附件二)之各項權利義務。

(二)本人(要助人、互助人、互助金受款人)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均為真實,如有偽造、盜用等情事,願自負法律刑責。

要助人簽名： _____ 互助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： _____
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 簽名： _____
 (互助人無行為能力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互助人同意簽名： _____ 互助金受款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： _____
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 簽名： _____
 (互助金受款人無行為能力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互助金受款人簽名： _____

入會費繳款帳號：第一銀行 延吉分行
 銀行代號：007 帳號：152-10-178-626

申請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業務員	業務編號	互助契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助人親自取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郵寄要助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員親自取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郵寄業務員	專案代號
-----	------	------	--	------

生效日期	互助契約單號	收件	建檔	審核	喬安核印

「安家30專案互助契約」審閱確認聲明書

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

本人(即要助人)因參加喬安安家 30 專案，業經 業務人員親送 傳真 郵寄 網路 電子郵件(可複選)之方式取得喬安「安家 30 專案互助契約」條款說明，本人已審閱完畢。有關第十四條受款人之權利如下表，亦審閱完畢。

■身故互助金暨滿額祝壽金

身故互助金(互助人身故，且依本契約第三十條完成申請)		
身故時契約生效年資	安家 30 身故互助金	搭配禮儀服務加給
未滿 36 個月	總繳互助費×110 %	合情型+20,000 元 宜禮型+15,000 元
37 個月起~繳滿 30 萬	1.未使用新時代生命禮儀服務：互助金為 27 萬或總繳互助費(擇高) 2.使用新時代生命禮儀服務：互助金 30 萬	
互助費繳滿 30 萬	互助金為 30 萬元	合情型+20,000 元 宜禮型+15,000 元
滿額祝壽金		
互助費繳滿 30 萬隔年起，於每年契約生效週年之月份給付祝壽金\$3,000 元		
1.若生效未滿 30 日內身故，僅退回契約作業費\$2,000 元及已繳互助費。 2.互助人於契約生效後 31 日至 90 日(含)內身故，且要助人無互助繳款紀錄者，不發放任何費用。		

重要附註說明(請閱讀並完成勾選，表示同意以下內容)：

- 1. 契約審閱期為契約生效日起 10 日內。
- 2. 安家 30 之契約作業費\$2,000 元，每年系統服務費為\$1,500 元(合併於互助費帳單繳納)。互助費採浮動收費方式，每月互助費不超過\$3,600 元。
- 3. 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應繳互助費時，視為逾期繳費，將於次月加收逾期費\$300 元/次。
- 4. 要助人已連續二次逾期繳費，經掛號通知函與簡訊催繳後，仍未於第三個月之繳款截止日前繳納者，視為契約終止。契約終止後，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。
- 5. 領取之互助金或祝壽金，喬安公司將依法進行年度所得扣繳申報。互助金受款人與要助人為同一人時，扣繳數額應扣除要助人已交付互助費。
- 6. 互助人身故，方能申請互助金給付；若自行提出終止契約，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。

此致 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要助人(簽名)：_____

業務人員(簽名)：_____

聲明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喬安線上客服



會員務必加入